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76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唐復揚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佩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應就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3點49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方發生之車禍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由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187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96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其性質係屬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被告設籍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可見本件訴訟無論是侵權行為地或被告住所地，均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許弘杰